

上海大学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细则(研究生)

为了鼓励与促进物理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努力工作、遵纪守法、全面发展,结合本系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办法。

1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适用对象为物理系学制内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,不包括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研究生。

2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:

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品德优良;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尊敬师长,无不良记录;
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4)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;
- (5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(6)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;

3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

4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范围:奖学金面向物理系学制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

5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等级评定办法:根据学业成绩、学术论文等进行评定,评定细则附后。

6、获得本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,可以同时申请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,但在学制内只能获得一次校友捐赠类奖学金。

7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选办法

- (1) 康阔光智能奖学金的评选过程,应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;
- (2) 物理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申报与评审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,并将这些条例和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;
- (3) 本人应实事求是申请,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;
- (4) 导师审阅:将本人申请交与导师,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、科研和论文工作等诸方面的情况,审阅表中所填内容,在“导师意见”一栏内提出意见并签名;

(5) 评审委员会审核:由物理系成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的评审

细则以及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等进行评审,如遇总分排序相同时按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,确定推荐康阔光智能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。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必须公示三个工作日,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。

8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附则:

(1)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者,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行为者,均无资格获得奖学金;

(2) 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中如发现作弊行为,除了取消其资格外,还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。已获得奖学金者,被发现有上述情况,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,并收回奖学金;

9、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:

组长: 葛先辉、颜明

组员: 陆 杰、田汉莉、周青利、研究生辅导员代表

10、本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试行,试行期为一年。

11、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物理系。

上海大学物理系

2025 年 11 月

康阔光智能奖学金评选方案

一：康阔光智能奖学金分配方案

名额 4 人 金额 2000 元

二：评选的量化指标

（一）、学习成绩（A）

参评学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，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的成绩单为准。

$$A = \text{平均成绩} \times 10\%$$

（二）、学术论文（B）

学术论文必须是在上海大学研究生阶段投稿并被录用，且上海大学物理系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一作、学生第二等同于学生一作）。

论文类别	Nature、Science 及核心子刊	SCI 一区	SCI 二区	SCI 三、四区	中文核心期刊
分值	20	8	6	4	1

（三）、总分计算办法

$$\text{总分} = A + B$$

（四）、按要求提交申请表、算分表及佐证材料（所有签字及意见完整）

附件一、奖学金申请表（研究生）

附件二、奖学金算分表

附件三、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说明